

GZB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4-13-04-03

家庭教育指导师

（试行）

（2026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家庭教育指导师（试行）（2026年版）

JIATING JIAOYU ZHIDAOSHI (SHIXING) (2026 NIAN BAN)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毫米×1230毫米 开本 印张 千字

2026年 月第 版 2026年 月第 次印刷

统一书号： .

定价： .00 元

营销中心电话：400-606-6496

出版社网址：<https://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评价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家庭教育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家庭教育指导师国家职业标准（试行）（2026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能力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家庭教育指导师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共四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三、本《标准》的组织和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参与起草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研究院。主要指导人员有：杨淑文、朱旭东，主要起草人员有：余清臣、班建武、王曦影、洪明、侯淑晶、王培培、申利侠、程猛、储朝晖、宋萑、丁道勇、曾帆、彭金琳、李朝煦、王亦婷、李慧君等。

四、本《标准》主要审定单位：中国家庭教育学会。专家审定组组长：杨淑文、孙云晓，主要审定人员有：周明、张志勇、丛中笑、王耘、缪建东、储朝晖、康丽颖、赵刚、佟新、高书国、洪明、罗爽、霍雨佳、崔华楠、刘正奎、王中会、王治芳、应光、曹廷珩、蔡芳、张冉、赵曙秋等。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等有关单位的重视支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王小兵等有关同志的精心指导，在此一并感谢。

职业编码：4-13-04-03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自公布之日^①起试行。

^① 2026年2月28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机电设备维修工等2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6〕2号）公布。

家庭教育指导师 国家职业标准 (试行) (2026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家庭教育指导师

1.2 职业编码

4-13-04-03

1.3 职业定义

从事家庭教育知识传授、家庭教育指导咨询、家庭教育活动组织等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具备学习能力、观察能力、分析判断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职业编码：4-13-04-03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1.8 职业培训要求

1.8.1 培训参考时长

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

1.8.2 培训教师

培训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或在计算机机房进行；技能培训应配备操作所需的场地、教具以及相应设备，室内卫生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设施设备齐全。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相关职业^①工作满5年。
- (2) 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3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

① 相关职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保育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孤残儿童护理员、心理咨询师、儿科医师、精神科医师、妇幼保健医师、健康教育医师、心理治疗技师、儿科护士、社区护士、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专业人员、高等学校教师、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特殊教育教师、职业指导师、职业培训师、在线学习服务师、国防教育辅导员、研学旅行指导师、营养师、健康管理师、生殖健康咨询师、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社群健康助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职业。下同。

②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家庭教育、教育学、早期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孤独症儿童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母婴照护、幼儿保育、婚姻服务与管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社会学、社会工作、青少年工作与管理、女性学、家政学、伦理学、基础医学、营养与保健、健康与服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医学、护理学、职业指导与服务等专业。下同。

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础知识和相关知识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

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采取审阅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5（其中，采用机考方式的不低于 1 : 30），且每个标准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5，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9.4 评价时长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min，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 min。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在计算机机房进行，备有监控等设备；操作技能考核应配备实操考核所需的场地、教具以及监控、录像等设备，室内卫生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设施设备齐全；综合评审在室内场所进行，备有电脑、监控等设备。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爱党爱国，遵纪守法。
- (2) 立德树人，爱岗敬业。
- (3) 儿童为本，保护隐私。
- (4) 理解包容，尊重家长。
- (5) 终身学习，服务社会。

2.2 基础知识

2.2.1 家庭知识

- (1) 家庭基本内涵
- (2) 家庭起源与变迁
- (3) 家庭功能与类型
- (4) 家庭发展阶段与任务
- (5) 家庭文化与家庭建设

2.2.2 家庭教育知识

- (1) 家庭教育基本内涵
- (2) 中外家庭教育特征
- (3) 家庭教育的理念与原则
- (4) 家庭教育的内容与方法
- (5) 家庭学校社会的家庭教育职责与任务

2.2.3 家庭教育指导知识

- (1) 家庭教育指导的基本内涵
- (2) 家庭教育指导的目标与原则
- (3) 家庭教育指导的要领与举措
- (4) 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内容要求

2.2.4 儿童发展知识

- (1) 儿童生理基本知识
- (2) 儿童心理基本知识
- (3) 特殊儿童身心发展基本知识

2.2.5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关知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信息收集与分析	1.1 信息收集	1.1.1 能通过线下或网络等途径发放家庭教育调查问卷 1.1.2 能指导调查对象填写调查问卷 1.1.3 能协助记录访谈内容	1.1.1 问卷发放方式 1.1.2 调查问卷填写的指导方法及要求 1.1.3 记录访谈的要点
	1.2 信息分析	1.2.1 能使用办公软件录入资料并对其进行分析 1.2.2 能对调查资料进行分类	1.2.1 办公软件的使用方法 1.2.2 资料分类规则
2. 咨询指导	2.1 咨询建档	2.1.1 能按要求接待来访对象 2.1.2 能指导来访对象填写咨询档案	2.1.1 来访接待的规范 2.1.2 档案填写规范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咨询指导	2.2 需求分析	2.2.1 能分析咨询对象需求 2.2.2 能解答家庭教育常识问题 2.2.3 能根据咨询对象需求进行转介	2.2.1 咨询对象需求分析方法 2.2.2 家庭教育常识问题及解答方法 2.2.3 咨询转介流程
3. 活动组织	3.1 活动宣传	3.1.1 能收集和整理活动宣传信息 3.1.2 能撰写海报、手册等宣传资料 3.1.3 能制作展板、黑板报、横幅等	3.1.1 活动宣传信息收集与查询方法 3.1.2 宣传资料撰写规范 3.1.3 宣传材料设计和制作方法
	3.2 活动准备	3.2.1 能接待参加活动人员,对参加活动人员进行分类 3.2.2 能布置线下活动场地	3.2.1 参加活动人员分类方法 3.2.2 场地布置规范
	3.3 活动开展	3.3.1 能使用网络平台发布活动课程、资料等信息 3.3.2 能整队、带队并维持活动现场秩序 3.3.3 能根据要求跟踪活动实施情况	3.3.1 网络服务平台使用方法 3.3.2 整队、带队和维护活动秩序的要求 3.3.3 活动实施的跟踪方法

3.2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信息收集与分析	1.1 信息收集	1.1.1 能根据要求进行家庭访问 1.1.2 能设计调查问卷、访谈提纲 1.1.3 能采用访谈方式进行调查	1.1.1 家庭访问规范 1.1.2 访谈提纲拟定方法 1.1.3 访谈技巧
	1.2 信息分析	1.2.1 能分析咨询者相关数据 1.2.2 能撰写现状调查报告	1.2.1 数据分析方法 1.2.2 调查报告撰写规范
2. 咨询指导	2.1 状况评估	2.1.1 能制定评估方案 2.1.2 能使用测评工具对家庭环境、教养方式、亲子关系、儿童发展状况等进行评估 2.1.3 能说明评估结果 2.1.4 能撰写评估报告	2.1.1 评估方案制定方法 2.1.2 家庭教育问题诊断流程 2.1.3 家庭教育问题评估工具使用方法 2.1.4 家庭教育评估报告撰写规范
	2.2 咨询服务	2.2.1 能为咨询对象提供指导方案 2.2.2 能调整评估效果实施方案 2.2.3 能动态评估咨询对象家庭教育实施效果 2.2.4 能根据咨询对象实际情况及时转介	2.2.1 指导方案撰写规范 2.2.2 指导方案实施要求 2.2.3 方案效果评估方法 2.2.4 咨询对象转介流程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活动组织	3.1 活动宣传	3.1.1 能确定宣传主题，撰写宣传方案 3.1.2 能根据方案开展宣传活动	3.1.1 宣传方案撰写规范 3.1.2 宣传活动开展途径
	3.2 活动开展	3.2.1 能分析家庭教育活动对象需求，拟定活动方案 3.2.2 能讲解家庭教育活动内容、要求和规则 3.2.3 能采用讲授、研讨、亲子交流等方式开展活动 3.2.4 能处置活动现场争执、违反规则等突发情况 3.2.5 能调控活动进程	3.2.1 家庭教育活动方案拟制方法 3.2.2 家庭教育活动讲解要求 3.2.3 家庭教育活动组织方法 3.2.4 活动突发情况处置方法 3.2.5 活动进程调控方法
	3.3 活动评估	3.3.1 能对活动状况进行评估 3.3.2 能分析总结活动效果，撰写活动报告	3.3.1 活动状况评估方法 3.3.2 活动评估要求与活动报告撰写规范
4. 家庭建设指导	4.1 家庭文化与环境建设指导	4.1.1 能指导家长了解、分析家庭状况，进行评估 4.1.2 能制定家庭建设方案 4.1.3 能指导家庭成员进行有效沟通，建立和睦家庭关系 4.1.4 能指导家长创设适合儿童身心发展的生活空间	4.1.1 家庭状况评估的要点 4.1.2 家庭建设方案的制定方法 4.1.3 家庭成员沟通技巧 4.1.4 家庭生活空间创设原则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家庭建设指导	4.2 家校社协同育人指导	4.2.1 能指导家长对家庭资源进行配置 4.2.2 能指导家庭与学校（含幼儿园）和社会资源对接 4.2.3 能指导家长参与学校（含幼儿园）活动和相关社会活动	4.2.1 家庭资源配置方法 4.2.2 学校与社会支持性资源 4.2.3 家校活动、社会活动的形式、方法、内容

3.3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咨询指导	1.1 团体咨询	1.1.1 能根据共性问题，制定咨询方案 1.1.2 能根据方案进行团体咨询	1.1.1 团体咨询的基本知识 1.1.2 实施团体咨询的流程与注意事项
	1.2 咨询与转介	1.2.1 能制定疑难案例指导方案 1.2.2 能根据方案对疑难问题进行指导 1.2.3 能评估指导效果并及时转介	1.2.1 疑难案例指导方案内容 1.2.2 疑难问题指导方法 1.2.3 评估转介方法
2. 活动组织	2.1 活动宣传	2.1.1 能进行政策法规宣讲 2.1.2 能组织编写宣传资料 2.1.3 能配合制定舆情防控预案	2.1.1 政策法规宣讲的注意事项 2.1.2 宣传资料编写要求 2.1.3 舆情防控预案的主要内容和撰写方法
	2.2 活动开展	2.2.1 能根据家庭教育对象需求审定、修改、完善活动方案 2.2.2 能采用参与式方法开展活动	2.2.1 家庭教育活动方案完善对策 2.2.2 参与式活动要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活动组织	2.2 活动开展	<p>2.2.3 能面对特殊儿童、特殊家庭及灾害背景下的家庭开展教育活动</p> <p>2.2.4 能统筹调控活动进程</p>	<p>2.2.3 特殊儿童、特殊家庭及灾害背景下家庭教育活动内容</p> <p>2.2.4 活动进程统筹调控策略</p>
	2.3 活动评估	<p>2.3.1 能分析评估活动效果</p> <p>2.3.2 能跟踪调研后续活动效果</p>	<p>2.3.1 活动效果分析评估方法</p> <p>2.3.2 后续活动效果测评方法</p>
3. 家庭建设指导	3.1 家庭文化与环境建设指导	<p>3.1.1 能实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项目</p> <p>3.1.2 能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制定文明家庭建设指导方案</p>	<p>3.1.1 文明家庭建设内容</p> <p>3.1.2 “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内容和方法</p>
	3.2 家校社协同育人指导	<p>3.2.1 能指导家长参与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工作</p> <p>3.2.2 能指导家长利用社会资源促进子女成长</p> <p>3.2.3 能指导家长参与家校社共育</p>	<p>3.2.1 家长参与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方式</p> <p>3.2.2 家长利用社会资源促进孩子成长要点和相关知识</p> <p>3.2.3 家长参与家校社共育建设要点和相关知识</p>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4. 管理与研究	4.1 管理与督导	4.1.1 能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等进行评估 4.1.2 能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对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等进行督导	4.1.1 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评估方法要求 4.1.2 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督导方法要求
	4.2 家庭教育研究	4.2.1 能开展家庭教育研究 4.2.2 能撰写家庭教育研究报告 4.2.3 能研发家庭教育课程	4.2.1 家庭教育研究理论与方法 4.2.2 研究报告的撰写要求 4.2.3 家庭教育课程研发方法
5. 指导与培训	5.1 督导与评估	5.1.1 能对三级及以下人员的工作进行督导 5.1.2 能对三级及以下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估	5.1.1 三级及以下人员的工作督导方法 5.1.2 三级及以下人员的工作评估方法
	5.2 技术指导与业务培训	5.2.1 能对三级及以下人员开展技术指导与业务培训 5.2.2 能评估培训效果和撰写培训报告	5.2.1 三级及以下人员培训要求 5.2.2 培训评估和报告撰写要求

3.4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家庭建设指导	1.1 家庭建设评估	1.1.1 能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家庭文明建设活动评价体系 1.1.2 能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评估家庭文明建设活动成效	1.1.1 家庭文明建设评价体系原则与要求 1.1.2 家庭文明建设活动成效评估内容
	1.2 构建家庭支持系统	1.2.1 能制定整合家庭、学校、社会资源的方案 1.2.2 能帮助改进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工作	1.2.1 家校社资源整合方案内容 1.2.2 指导家长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知识
2. 管理与研究	2.1 管理与督导	2.1.1 能制定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督导与评估方案 2.1.2 能对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2.1.1 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督导与评估方案撰写方法 2.1.2 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评估方法要求
	2.2 公共服务产品研发	2.2.1 能开发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 2.2.2 能编写家庭教育知识读本和指导手册 2.2.3 能开发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教材	2.2.1 公共服务产品的研发流程和要求 2.2.2 家庭教育知识读本、指导手册的研发方法 2.2.3 家庭教育指导培训教材的开发内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管理与研究	2.3 家庭教育研究	2.3.1 能评审家庭教育研究项目 2.3.2 能评审家庭教育研究相关成果 2.3.3 能撰写家庭教育相关论文	2.3.1 对家庭教育研究项目进行评审的要求 2.3.2 对家庭教育研究成果进行评审的要求 2.3.3 论文撰写的要求
3. 指导与培训	3.1 督导与评估	3.1.1 能对二级及以下人员的工作进行督导 3.1.2 能对二级及以下人员的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3.1.1 二级及以下人员工作督导知识 3.1.2 二级及以下人员培训效果评估知识
	3.2 业务培训	3.2.1 能针对二级及以下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培训 3.2.2 能建立二级及以下人员培训体系	3.2.1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方法 3.2.2 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体系建立方法

职业编码：4-13-04-03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基础知识		30	20	10	10
相关知识 要求	信息收集与分析		25	20	—	—
	咨询指导		25	20	15	—
	活动组织		15	20	25	—
	家庭建设指导		—	15	15	25
	管理与研究		—	—	10	25
	指导与培训		—	—	20	3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技能 要求	信息收集与分析		40	30	—	—
	咨询指导		35	35	25	—
	活动组织		25	25	30	—
	家庭建设指导		—	10	15	30
	管理与研究		—	—	10	30
	指导与培训		—	—	20	40
合计			100	100	100	100